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热景生物

股票代码：688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长青

住址或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河头店镇小菜路6号707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热景生物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程热景	指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同程热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河头店镇小菜路6号707
成立日期	2015-10-28
经营期限	2015-10-2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5.7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长青
主要股东结构 (前五大股东)	林长青 21.0605%、余韶华 11.8238%、汪吉杰 10.0249%、石永沾 6.3747%、李靖 6.17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1H674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程热景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林长青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程热景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的股份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因自身资金需求，同程热景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660,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执行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同程热景持有公司股份 5,535,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93%。

本次权益变动后，同程热景持有公司股份 4,612,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4%。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92,268,766 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同程热景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92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同程热景	集中竞价	2023.7.24-7.31	40.89	922,600	0.9999%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92,268,766 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同程热景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同程热景	无限售流通股	5,535,557	5.9993%	4,612,957	4.9994%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92,268,766 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同程热景持有的热景生物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受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林长青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热景生物	股票代码	688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同程热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同程热景持有公司股份 5,535,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93%。</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同程热景持有公司股份 4,612,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4%。</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林长青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日